采购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

供应商名称：

**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，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：**

1、主体资格：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，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，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。**（评审依据：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）**

2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时，应提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委托授权书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亲自参加磋商活动时，应提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。如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活动的，除提供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外，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，并加盖公章。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活动，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活动。**（评审依据：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，格式详见附件）**

3、信誉要求：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，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(ww w.creditchina.gov.cn)，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（w ww.ccgp.gov.cn），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《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》。**（评审依据：提供上述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，格式详见附件）**

4、供应商资质要求：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（含三级）以上资质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（**评审依据：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**）

5、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（含二级）及以上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，且无在建项目。（**评审依据：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**）

6、是否面向中、小企业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响应人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**（评审依据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备注：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，须严格按照系统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必须加盖供应商的有效印鉴，涉及内容的真实性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）**

7、其他要求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。**（评审依据：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，格式自行拟定）**

**附件1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**

**法定代表人证明书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致：（采购人名称） | | | | |
| 企业法人 | 企 业 名 称 |  | | |
| 法 定 地 址 |  | | |
| 工商登记机关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法定  代表人 | 姓 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法定  代表人  身份证  复印件 | 身份证（国徽面、人像面） | | （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） | |
| （供应商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

**法定代表人授权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致：（采购人名称） | | | | | |
| 被  授  权  人 | 姓 名 |  | | 性 别 |  |
| 职 务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被  授  权  项  目  与  内  容 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
| 项目编号 |  | | | |
| 授权范围 |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工作、联系、洽谈、签约、执行等具体事务，签署全部有关文件、文书、协议及合同。 | | | |
| 法律责任 |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 | | | |
| 授权期限 | 本授权书自招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。 | | | |
|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| | |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： | | |
| 身份证（国徽面、人像面） | | |
| （供应商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**附件2：承诺函**

**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**

致: (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)

**(投标人名称)郑重承诺:**

1.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。

2.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(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，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（www.ccgp.gov.cn )。

3.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(评标)环节结束后，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。

**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。**

特此承诺。

(投标人公章)

日期: 年 月 日